

種九第書叢備準學升生中

# 要綱學濟經

行印店書京南



中學生升學準備叢書  
第九種

# 經濟學綱要

王嚴編  
南京書店出版

中學生升學準備叢書  
種 經濟學綱要

△每冊實價大洋三角△

第 九

編 者 王 嚴

發 行 者 南 京 書 店

發 行 所 南 京 上海 河南路  
廣州 龍文書局

版 權 所 有 不 許

特約經售處

分 售 處 各省各大書局

開 汕 廣州 開 龍文書局  
頭 門 連文代書局  
封 現文書局  
路 太平路

# 第一章問題

- (一) 何謂經濟？
- (二) 何謂經濟行為？
- (三) 經濟學的研究方法，有幾種？
- (四) 正統學派的主張若何？何謂利己？何謂自由主義？
- (五) 亞當史密斯的最有名著作，是何書名？
- (六) 李嘉圖的勞働價值論，其主張若何？
- (七) 何謂歷史學派？以何人為中心？
- (八) 歷史學派與正統學派，在經濟上的主張及其研究方法，有何不同？
- (九) 社會主義經濟學派，進入於科學的研究的，始自何人？其出發點及主張若何？

- (一〇) 何謂欲望？與文明有何關係？其種類有幾？
- (一一) 欲望的性質，有何特點？
- (一二) 何謂財物？何謂效用？財物與效用的關係若何？
- (一三) 何謂內界財與外界財？
- (一四) 何謂自由財與經濟財？勞力財與權利財？
- (一五) 何謂價值？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有何不同？
- (一六) 價值的構成，有何種要素？
- (一七) 價值的勞力說與價值的效用說，有何不同？
- (一八) 何謂價格？若何發生？
- (一九) 何謂價格的循環法則？
- (二〇) 何謂限界效用？

## 第一章問題

- (一) 生產的意義若何？
- (二) 生產的構成，有幾種要素？
- (三) 何謂天然？其構成若何？
- (四) 土地在經濟學上，何以佔重要地位？農業於土地，有何基本的需要？
- (五) 何謂土地報酬遞減律？
- (六) 勞働的意義若何？勞働是否有主觀價值？
- (七) 何謂合力？何謂分工？
- (八) 分工制度的利弊若何？
- (九) 勞働與人口，在經濟上，有何關係？
- (一〇) 馬爾塞斯的人口論，其論斷若何？

(一一) 資本的意義若何？亞當史密斯約翰穆勒與馬克斯對於資本的定義，有何不同？

(一二) 何謂固定資本及流通資本，原料資本及助成資本，代表資本及實物資本？

(一三) 何謂資本循環說？

(一四) 應用機械，在生產上所發生的利害若何？

(一五) 何謂企業？其種類約有若干種？

(一六) 何謂個人組織？其利弊何在？

(一七) 何謂合夥組織？其性質若何？其利弊何在？

(一八) 何謂公司？公司組織共有幾種？

(一九) 股份有限公司的利弊若何？與合夥組織有何不同？

(二〇) 加迭爾與托辣斯，其性質上與組織的目的上，有何不同？

## 第二章問題

- (一) 交易的意義若何？由交易可發生什麼效用？
- (二) 經濟學的各派學說，對於交易價值的見解，有何不同？
- (三) 貨幣的起源若何？在交換上有何便利？
- (四) 將金屬貨幣，為交易的媒介，有何優點？
- (五) 貨幣在交易上的職務若何？
- (六) 何謂秤量貨幣制度？何謂計數貨幣制度？
- (七) 統一貨幣制度，有何種步驟？
- (八) 何謂法幣？本位幣與輔助幣有何不同？
- (九) 何謂公差？
- (一〇) 何謂制限鑄造？何謂自由鑄造？

(一一) 葛來興氏之法則若何？良幣隱藏的原因何在？

(一二) 何謂單本位制？何謂複本位制？何謂跛金本位制？何謂金匯兌本位制？

(一三) 關於貨幣數量說，有何種學派？陸克之主張若何？斐夏之新貨幣數量說之

主張若何？

(一四) 什麼叫做紙幣？應用紙幣，有何種利益？

(一五) 不兌換紙幣與兌換紙幣，有何不同？不兌換紙幣，所發生的弊害若何？

(一六) 發行紙數的方法，有何不同？

(一七) 何謂政府發行與銀行發行？銀行發行，有何優點？

(一八) 何謂自由發行與限制發行？限制發行，有何優點？

(一九) 何謂一銀行發行與多數銀行發行？一銀行發行，有何優點？

(二〇) 何謂準備？正貨準備與保證準備，有何不同？

(二一) 準備的方法，約有幾種？每種的性質若何？

(二二) 何謂信用？信用所發生的效能若何？

(二三) 利用信用，可以發生什麼弊害？

(二四) 何謂銀行？在銀行的業務上，可分成幾大類？

(二五) 商業銀行與非商業銀行，其性質上有何不同？

(二六) 銀行在經濟上所發生的效用若何？

(二七) 銀行的重要業務有幾？

(二八) 何謂國際貿易？由何發生？國際貿易在輸入及輸出上，發生什麼利益？

(二九) 何謂保護貿易？保護貿易說的學者的主張若何？利用保護貿易政策，可發生什麼利益？

(三〇)

保護貿易政策所採取的手段若何？反對保護貿易政策者，認為實行保護貿

易，有何弊害？

(三一) 何謂自由貿易？自由貿易說的學者的主張若何？

(三) 實行自由貿易，須行何種條件？反對自由貿易說的學者，認為實行自由貿易，要發生什麼弊害？

## 第四章問題

- (一) 分配的意義若何？
- (二) 正統派的經濟學者，在分配上的主張若何？
- (三) 社會主義派的學者在分配上的主張若何？
- (四) 何謂地租？其起源何在？
- (五) 李加圖給地租的定義若何？
- (六) 何謂自然地租與實際地租？實際地租發生的原因何在？
- (七) 何謂土地單稅主義？實行時，有何障礙？
- (八) 何謂土地國有？其辦法若何？實行時，有何困難？

九）何謂利息？利息與利潤的區別，創自何人？

(一〇)原生利息與副生利息，有何不同，副生利息，又可分為幾種？

(一一)經濟學者對於是否應取利息，其各種主張若何？

(一二)何謂現在財與未來財？

(一三)利率決定時的條件若何？

(一四)工資在主觀上及客觀上的意義若何？

(一五)工資的狹義界說若何？

(一六)實物工資與貨幣工資，有何區別？

(一七)名義工資與真實工資，有何區別？

(一八)計時工資與計件工資，有何區別？

(一九)計時工資，有何利弊？計件工資，有何利弊？

(二〇)工資與勞力需供的條件，有何關係？

## 第四章問題

- (二一) 何謂工資基金說？
- (二二) 何謂工資鐵律說？
- (二三) 何謂勞工生產力的標準說？
- (二四) 何謂限界效用說？
- (二五) 鼓勵勞工的方法，約有幾種？
- (二六) 分紅法的作用若何？
- (二七) 失業問題，從社會及經濟兩方面的觀察若何？
- (二八) 何謂利潤？總利潤與純利益有何不同？
- (二九) 珊依給與利潤的界說若何？
- (三〇) 利潤漲落的原因若何？
- (三一) 利潤的應否存在，史密斯與湯文之說，有何不同？
- (三二) 利潤與地租的獨佔性，有何不同？

## 第五章問題

- (一) 消費的意義若何？
- (二) 消費與生產，與人口，有何關係？
- (三) 消費與耗費，有何不同？
- (四) 消費的種類有幾？
- (五) 必需與奢侈，有何不同？奢侈的意義若何？
- (六) 消費的性質若何？
- (七) 恩格爾於消費統計，所得之結果若何？
- (八) 消費與儲蓄，有何關係？
- (九) 儲蓄與投資，有何不同？
- (一〇) 儲蓄的條件若何？

## 第五章 問題

一一二

- (一) 消費與保險，有何關係？
- (二) 何謂保險？
- (三) 保險在經濟上，發生什麼利益？
- (四) 危險的性質若何？
- (五) 保險組織的種類，約有幾種？
- (六) 保險的種類有幾？
- (七) 何謂勞働保險？其種類有幾？其作用何在？
- (八) 消費進步的原因何在？
- (九) 經濟主義的消費，其性質若何？
- (十) 如何可使消費能社會化？

# 經濟學綱要

## 第一章 總論 ······ 一 一 七

第一節 經濟的意義 ······	一
第二節 研究經濟學的方法 ······	二
第三節 經濟學派各家的態度 ······	三
第四節 欲望 ······	一〇
第五節 財物 ······	一一
第六節 價值 ······	一三
第七節 價格 ······	一四
第八節 限界效用說或效用遞減律 ······	一六

## 第一章 生產論 ······ 一八 — 三三

第一節 生產的意義 ······ 一八

第二節 天然 ······ 一八

第三節 勞働 ······ 一一

第四節 資本 ······ 一五

第五節 企業 ······ 二八

## 第二章 交易論 ······ 三三 — 五六

第一節 交易的意義 ······ 三三

第二節 交易的價值 ······ 三五

第三節 貨幣 ······ 三六

第四節 貨幣制度.....三八

第五節 萬來興氏的法則.....四〇

第六節 本位制度.....四一

第七節 貨幣數量說.....四二

第八節 紙幣.....四四

第九節 信用.....四八

第十節 銀行.....四九

第十一節 國際貿易.....五二

第十二節 自由貿易和保護貿易.....五三

## 第四章 分配論.....

第一節 分配的意義.....五六——八二

目 次

四

第二節 關於分配的各種學說.....	五八
第三節 地租.....	六〇
第四節 利息.....	六四
第五節 工資.....	六八
第六節 利潤.....	七八
<b>第五章 消費論.....</b>	<b>八一一九八</b>
第一節 消費的意義.....	八一
第二節 消費的種類.....	八二
第三節 必需與奢侈.....	八三
第四節 消費的性質.....	八四
第五節 消費與家計.....	八六
	八八

第六節 消費與儲蓄.....九〇

第七節 消費與保險.....九二

第八節 消費的進步.....九六

目

次

六

# 經濟學綱要

王 嚴編

## 第一章 總論

### 第一節 經濟的意義

人類的行為，如是有計劃，有秩序，循環往復，而為一體的狀態，這種行為，就是經濟行為。經濟行為的目的，是在如何滿足自己的生活慾望；必得要以最小的努力，獲得最大的效果，為其主要的觀念。一方面要將有形的經濟財，為其欲望滿足的目的物。

所以經濟，為人類的物質生活，是研究人類日常生活向前發展的關係。物質屬於物，生活屬於人；所以一方面要謀取物質上的幸福，一方面還要研究如何使用物質上的幸福。

由此看來，經濟於物的自然現象，及人的意志表示，有互相連鎖的關係。一切的經濟狀態，隨人羣開化，文明進步而發展，而漸趨複雜。人類要滿足自己所需要的生活希望，

及要維持在未來生活上所需要的狀態，就發生各種社會經濟制度，以維持人類在公共生活的目的上，向前發展。

## 第二節 研究經濟學的方法

每種科學的研究，不外乎應用兩種方法：一種是演繹法，(Deductive method) 一種是歸納法。(Inductive method) 演繹法的應用，是將一定不移的公律，來推斷一切的事物。正統派經濟學家，多採用斯法，歸納法是觀察許多的事實，研究其變化，融會貫通，而定出一公例。歷史派經濟學家，多採用斯法。然而社會上的情狀，錯綜複雜極盡變化的能事，與自然界的各種現象不同。自然科學，可以用實驗的方法，來證明考察的結果。而此種方法，又不能適用於社會科學。所以研究經濟的方法，最好先要觀察現狀，研究其狀態；然後設定前題，作理論上的推斷；終則證明事實，為考察及論斷的證明。

## 第二節 經濟學派各家的態度

經濟學者，對於解決各種經濟問題的方法，其主張各有不同，因此各學派的學說，各有其在經濟上的理論。茲一一分述如下。

### I 正統學派 (The Orthodox School)

一千七百七十六年，英儒亞當史密斯 Adam Smith 著原富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書，經濟學始備科學的形態，馬爾薩斯 (Rober Molthus) 李加圖 (David Ricardo) 穆勒 (James Mill) 多屬此派。在經濟學派中，以此派為最古。故又名古典派。(Classical School) 其研究經濟的動機，多從個人方面出發，所以又名曰個人主義學派。(Individual School)

正統學派的主張，是

1. 信仰自由主義，以利己心為基礎，自由主義為政策。史密斯與利己的定義曰：

「改良自己環境的自然努力。」其意義是凡事一任其自然，不加干涉，則人各爲己，利益自增。社會是無數個人所集成，個人利益的增加，就是促進整個社會的幸福。在政策方面，主張絕對自由，凡一切保護干涉制度，皆應取消。須建設自然的自由制度。己之資本，己之事業；與他人的資本，他人的事業，一任其自由競爭。在自由制度之下，政府所應有的職務只三：一爲國防，二爲司法，三爲教育及共建築物。過此，即爲干涉。認爲自由競爭，可以調和社會各階級的利益；並調和國際貿易的利益，而反對保護貿易政策。對於資本家，有生產自由，營業自由，交易自由，私有財產的處分自由。對於勞働者，有勞働自由，人格自由。對於個人之相互關係，有契約自由，爭競自由，人類的利己心，由是而充分發揮；個人的利益，由是而增加。

2. 確定勞働價值，爲以後社會主義立論的根據。如李嘉圖認爲分配律，爲經濟學上之主要問題。彼之所謂分配，非財富的分配，而爲價值的分配，即價值分配於地主，勞働，資本家的比例。他在經濟學原理上，曾說過：「吾人對於利潤，地租，以及工資

率，而能斷其大小者，非據各階級所得生產物的多寡，而是應依取得生產物時所用的勞動力量。」彼主張物的交換價值，以生產時所費的相對勞動量來決定，與此物所得支配或能購買的勞動量無涉。所以李氏的勞動價值論，不但適用於原始草昧的時代，即在資本蓄積，土地私有的近代資本主義社會之中，價值的大小，亦視生產時所費的相對勞動量而定。

## I — 歷史學派 (The Historical School)

歷史學派，以德儒李士特 (Friedrich List) 為中心。從研究方法及經濟政策二方面，反對正統學派的學說。他的理論，從國家主義立場上出發。受史密斯世界主義學說的反動，同時根據德國當時的經濟背影，而創立一種經濟上的學說。認為在個人與世界之間，尚有國家。國際平等，莫不希冀。自由貿易，皆所樂聞。然爾國際平等，自由貿易，須要所有的國家，其國力的強弱，經濟的發展，同一程度，同在一水平線上發展，否則後進之國，必為先進國家的犧牲品。在英國已由漁獵牧畜進而入於農工商業時代，

在產業革命以後，施行自由貿易制度，並不錯誤。德在當時，尙未達此程度，不得不以國家的立場，採用保護貿易主義，發展幼稚的工業。所以經濟政策，不獨因國而異，並因時代而異。李氏反對劃一的經濟法則的存在，駁斥個人主義世界主義，主張干涉主義，以建設國家政治經濟學為主旨。

其次李士特以為經濟學，乃國家的經濟學，研究經濟學時，須觀察一國的經濟事實。注意一國的歷史，用歸納方法，求其根本的原理。不能似李加圖等的專恃推論。

羅協(W. Roscher)在歷史上統以其所得的統計材料為根據，批評正統學派的學說。否認一般經濟法則的絕對真確。彼以為一切原理，總離不開在不完全的抽象觀察的環境中。彼主張在歷史的事實及統計上，發見經濟法則，用以支配一個特別社會及一個特別時代的經濟現象。

### 三 奧國學派(Austrian School)

正統學派的學者，對於經濟的研究，重在演繹，演繹的極端，必有抽象無徵的毛

病，德國歷史學派的學者，一反其道，主張歸納。歸納之極端，必陷入過信徵驗，而無理可循。奧大利學派，則折衷於演繹歸納二法，勉極爾（Carl Menger）爲是派之中堅。對於經濟的研究，先以抽象演繹，仍以歸納爲前驅。威塞爾（Wiser）及賈伯衛克（Bohm-Bawerk）亦本斯說研究。奧國學派，對於經濟學研究的方法，雖有不同。然而本身，在經濟學上的立場，仍爲個人主義者。近時奧國學派的經濟學者，將價值作爲經濟學的中心問題，謂價值是人類欲望唯一的表示。

#### 四 社會主義經濟學派（The Socialist School）

在經濟學未成立之前，社會主義的思想，早已見諸歐洲上古中古及吾國上古時代哲學家的言論中。社會主義思想的出發點，是着重在社會經濟制度，及人羣生活的狀況上。社會主義，從廣義上解說，是主張廢除私有財產制，變成公有財產制的組織。近代資本的經濟組織，由資本家私有其資本，經營其社會產業；無資本者，受資本家雇傭支配之下，出售其勞力，形成畸形的發展，發生社會上的不安寧，主張非更改不可。最初如

聖西門（Saint-Simon）傅立葉（Fourier）鴻文（Owen）等，皆欲從理想中，造成一完美的社會，故人名之曰烏託邦派，（Utopian）聖西門的主張，對於物質，則主干涉。對於人類，則主解放，嘗謂：「在舊制之下，人類不若貨物重要；新制度之目的，在使貨物不若人類的重要。」又說：「舊制度的管理，是上等階級壓迫下等階級，以增加政府的勢力，新制度的管理，在聯合社會上各種生產力，使之從事生產，以增人民的幸福。」傅立葉的理想社會，為一公共團體，名曰 Phalanster。對於消費主張利用大規模的生產，採共同消費之法。對於婦女，則主經濟獨立，實行解放。對於戀愛，則自由，自由配合，自由分離。對於軍人，則曰武裝奴隸。在公共團體中的社會階級有三：資本家，勞働者，及智識階級。此三種階級，雖同時存在，而無壓迫者及被壓迫者的分別，如公司之於股東，互出其長，以事生產。生產所得，十二分之四，歸於出資者；十二分之五，歸於勞力者；十二分之三，歸於出技能者。務使勞工多得，造成有資本的地位。鴻文則主建設新村，以代今之社會組織。各種產物的出售，須免除利潤，本淨價出。

售。要排斥利潤，須廢除貨幣。彼嘗謂：「勞働爲價值之起源，而又爲構成價值的材料。」所以主張用勞働券，以代貨幣，作爲價值的標準。凡有貨物者至中央機關，計其生產時所費勞働的多寡，易取勞働實力；再至中央機關，調換所需要的物品；如是利潤，即可免除。

自馬克斯(Heinrich Karl Marx)出，乃由理想的社會主義，進而入於科學的研究，馬克斯研究社會的經濟組織，由何而變化，而發見一種研究歷史的新方法，即所謂唯物史觀。一切的進化，爲物質生活的進化。思想的變動，亦不外於物質的表現。思想不能獨生，不能獨存，實不過是物質的反映。彼之所謂物質，乃專就經濟生活而言。歷史以社會全體爲對象，社會狀態之變化，由於生產力的進步。因爲經濟關係，發生變化；社會狀況，爲之推動。故唯物史觀，不外從物質方面或從經濟方面。說明歷史的進化。彼又謂一切歷史，皆爲爭鬥階級的歷史。在社會發達的各過程中，被榨取階級對榨取階級，被支配階級對支配階級的爭鬥歷史。至於階級的形成，則關係於剩餘勞働的被榨取與

否。對於勞働價值論，則以李加圖之價值論爲先驅。並創有資本循環，及勞働剩餘價值諸說。

#### 第四節 欲望 (Human Wants)

人羣的心理，時常有不足的感覺；有了不足的感覺，就想滿足此不足的需求。這種作用，謂之欲望。所以欲望，是各種經濟的原動力。人類的欲望，隨文明進步而增加其種類。文明愈進步，人智愈開化；欲望愈發達，欲望愈複雜。欲望與文明，互相爲因，互相爲果。

欲望的種類。既隨文明而增加，是不可以測斷。概括言之，有肉體欲望，精神欲望。現在欲望。未來欲望，個人欲望，社會欲望，生存欲望，文明欲望。從欲望的目的上，欲望可總分爲物質欲望 (Material)，與非物質的欲望 (Immaterial Wants)。物質欲望的附着物，爲有形的物質；非物質的欲望，其用以滿足欲望的需求的，爲無形

的，如智識欲，政治欲等。在經濟上研究的，爲物質欲望。所以物質欲望。又名爲經濟的欲望，(Economic Wants)

欲望的性質有下列的不同：

1. 欲望是無限的： 欲望隨文化及時代而增進，所以是無限的。
2. 欲望是競爭的： 新的欲望，能推翻舊的欲望，所以是競爭的。
3. 欲望的密度，是有限的： 每種欲望過了滿足的密度，即發生厭棄。所以欲望的密度，有限的。
4. 欲望的滿足，是相倚的： 每種欲望的需求，單獨不能滿足，如需要食物，非專恃食物的本身，還要棹椅碗筷等類。所以欲望的滿足，是相倚的。

## 第五節 財物 ( Goods )

滿足人類欲望之物，在經濟學上，稱爲財物。財物的所以能滿足人類的欲望，因爲

財物有滿足人類欲望的能力，此種能力，名曰效用（Utility）。效用的發生價值，由於人類主觀對於某種財物的認識程度。人類為效用的主體，人類樂於需求某種財物，其效用以起，否則其效用即滅。而財之性質，則始終未變。

財物的分類可分為二：

1. 內界財 (Internal Goods)。寄於身心之內，如智力技能等。
2. 外界財 (External Goods)。在身心之外，如衣食住等。

外界財內，又可分為若干種類，茲列表如下：

內界財………他人的內界財，可以成為我的外界財，如勞力的僱傭等。

自由財………不須努力，隨時可得，如日光 (Free Goods) 空氣等。

有形財人

經濟財………非用勞力，不能取得，如衣食住等財物。

財物人

(外界財)

無形財  
〔勞力財………勞力及技術等  
〔權利財………債權物權專利權等

## 第六節 價值 (Value)

價值為經濟原理的中心問題。人類生產財物，對於此種財物，必有一種價值的認定，此種價值，名曰使用價值 (Value in Use)。一種財物，由生產過程進入於流通過程所發生的價值，這種價值，名曰交換價值 (Value in Exchange)。財物價值的構成有三種要素：

- 一 人欲 (Human Wants) : 即人的欲望，
- 二 物能 (Goods Capacity) : 即物的效用，
- 三 人欲與物能相互的心理關係。

所以人無欲望，不發生價值。物無效用，亦不發生價值。人欲與效用，不發生相互

關係，亦不能發生價值。

關於價值的學說，有主勞力說，有主效用說。

勞力說： 倡此說者，在正統學派內，有李加圖等。在社會主義經濟學派內，有馬克斯等，此派主張：有價值之物，雖有效用，然效用非價值發生的原因，價值的發生，基於勞力，勞力愈多，價值愈高，反是則低。

效用說： 倡此說者，認爲效用，爲價值之本。有效用，方能有滿足人類欲望的能力。英之傑朋氏（Jevons）與奧之勉格爾（Menger）皆主張之。

## 第七節 價格（Price）

價格的意義，與價值不同。價值吾人已知其爲一人對於財物主觀的認識程度。價格的發生，則基於交換時的情況。即一種財物，實際上能換到其他財物的數量之謂。而以貨幣來作爲標準。所以價格，是交換財物數量的客觀表示。價格的發生，既基於交

換；而交換的發生，則在於需要與供給 (Demand and Supply)。需要與供給，影響於價格，如左所示：

1. 需要增加………價格高漲
2. 需要減少………價格減低
3. 供給增加………價格減低
4. 供給減少………價格高漲

價格的高漲與減低，同時亦影響到需要與供給，如左所示：

1. 價格高漲………需要減少
2. 價格減低………需要增加
3. 價格高漲………供給增加
4. 價格減低………供給減少

此兩種方法，在市場上，不斷的循環，互起起伏，互為因果，名曰價格的循環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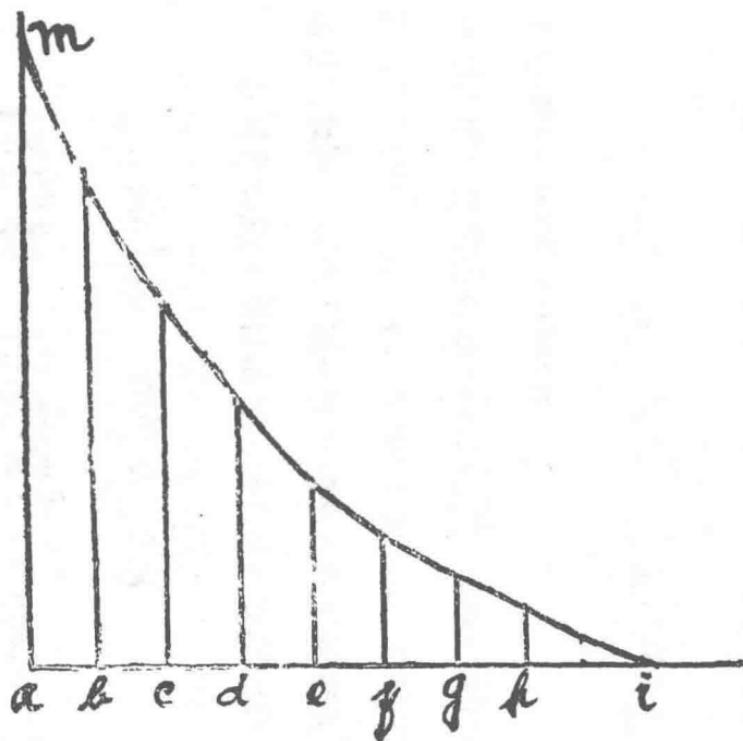
則。

## 第八節 限界效用說或效用遞減律 ( Theory of Marginal Utility or the Law of Diminishing Utility )

限界效用說，又名效用遞減律，係勉格爾傑朋氏等依心理現象，說明價值的理論。其論據如左：

- 一 財物的效用，有全部效用，(Total Utility)與部分效用，(Partial Utility)的區別。
- 二 同一財物的全部效用相同，而部分效用則各異。
- 三 財物的效用，其最初的部份最大，其最後的部份最小。
- 四 財物的價值，依其最後的部分決定之。

(如圖)



每分水之效用恆同，遞次所增之水的效用，於需要者對於水的價值，則逐漸減低。最初的部分，其效用爲最大；最後部分，則幾無效用可言。

## 第一章 生產論 (Production)

### 第一節 生產的意義

生產的意義，並非造物。造物非人羣的力量所能支配。人羣只能增加物的效用，發見物的效能，使適合於人羣的需要。生產所構成的要素，舊派經濟學家，分別為三種：即天然(Nature)勞工(Labor)與資本(Capital)但此三種要素，須調和而發生作用，必定要有組織的能力，所以馬沙(Marshall)等主張，須有第四種要素，名曰企業。(Enterprising Capacity)

### 第一節 天然 (Nature)

天然即人以外的自然物如山川平地等及自然力如日光空氣等。天然須視環境，環境

的構成，則有下列各端：

1. 氣候：氣候與動植物的生產，有極大的關係。熱帶區域，產品豐富，人自怠惰。寒冷之區，產品稀少，人遂勞働。溫帶區域，氣候平均，人之智力發達，文化實業，皆易進化。

2. 地質：土地的肥瘠，可以決定農業的盛衰。礦物的多寡，可以測斷一國生產事業的興替。

3. 交通：交通的便利或困難，可以影響到實業，我國東南各省之繁榮，盛於西北者，其原因即在此。

4. 地形：山陵之區，適於狩獵植林。沿海則適於漁業。平原則適於農產。地形的不同，影響到一國的生產事業。

土地乃生存之要素，為生產者必需的場所，農業之田畝，工商業之市場廠基，皆須借助於土地。植物鑽物等之原素，皆從土地所自出，故英國學者，列土地為天然，即可

知其重要。土地之生產力，關於農業上，最為重要；農業於土地上，基本的需要有三：

一、土地須柔軟適宜，能使植物之根，能自由散布於土內。

二、土地能供給植物所不可少的礦物質原素。

三、土地能供給在其表面的日光空氣風雨雪露等自然力。

土地對於勞力資本的報酬，到達某種限度時，是遞減的。不是一成不變，對於所投之勞力資本，而比例增加的。這種定律，經濟學上，名曰報酬遞減律。（The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如左圖所示：

每元所得之比例
1.6
1.8
2.4
2.5
2.4
2.0

### 第三節 勞動 (Labor)

勞動為人類有意識的動作，以圖滿足其欲望而為，勞動在人類未占有土地及蓄積資

投入資本及 勞力之總費		所收入穀之 包數
\$	100	160
	200	360
	300	720
×	400	1000
	500	1200
	600	1200

×……為最大限度

過× 即報酬遞減

本以前，勞動的全生產物，純為勞動者所有。現在的勞動，亦如商品，無主觀價值，完全為客觀條件所支配。勞動的要素有二：一是勞心，一是勞力。勞心之勞動，屬於智力。勞力之勞動，屬於體力。因老幼之差，男女之別，身體之強弱，智識經驗之多寡，其所發生的勞動力，亦有差異。

勞動的種類，就其地位說：有獨立勞動，與非獨立勞動。就其品質說：有熟練勞動，與非熟練勞動，就其性質說：有精神勞動，與體力勞動。合二人以上的勞動，同時從事於同種之勞動，名曰合力( *Co-operation* )。如搬運巨石，非同時集合多數同種之勞動不成功。集合二人以上的勞動，同時從事於各別的工作，以期事業的早日完成，名曰分功。( *Division of Labor* )例如製鐘錶等。

分工的利益，是在增加生產上的能力，他的功用是：

一 用分功之制，則人盡其長，易於發揮個性。

二 用分功之制，則事簡單，易於熟練生巧。

三 用分功之制，則不更換職務，節省時間。

四 用分功之制，則器具愈用愈熟，效用大而不易損壞。

五 用分功之制，則初學者易於學習。

分功制度，於生產上，固有利益；但同時亦發生許多弊害，茲分列如左：

一 工人專作一部分事業，技能叫偏於一方，一旦工廠停閉，則無其他生活技能，必致失業。

二 分功制度下的產業，各部皆互相關聯，設一部的勞工有罷工等事，全部必受其波及。

三 勞動專習一事，久則疲玩，精神憂鬱。對於勞動者生理上及心理上，發生不健康的影響。

四 分功制度，工作簡單，顧主每以用童工婦工，替代工作。

勞動與人口，發生相互關係。人口增加，則勞動力豐富，足以發達一國的經濟。若

人口減少，則經濟上，固然受其影響，整個民族，亦發生問題。是以人口繁殖，爲國民經濟發達的要件。關於人口的繁殖，須視（一）氣候的差異。（二）食物的精粗。（三）衛生的良否。（四）教育的盛衰。（五）政治的隆污。馬爾薩斯的人口論，曾有下列的論斷：

彼先立一前提，謂：

（一）食物爲人生所必需。

（二）兩性間的性慾，必不可免；雖到將來不變。

前提立後彼作一斷語，謂：

「人口之增殖力，較之土地之生產力，相去不可以里計。人口若無何等障礙，則按幾何級數而增加。生存資料，但按數學級數而增加。」又曰：「人口之增加，必受食物的限制。食物之增加，必然促進人口的增加。人口的優良增殖力，常爲災禍罪惡所抑制。」茲將馬爾薩斯人口論中各種障礙與貧困罪惡，以及道德的抑制的關係，作表爲左：

積極的障礙  
人力所不能避者  
如天災  
貧困

人力所能避者

如戰爭

原因

罪惡

預防的障礙  
如苟且奸淫墮胎以及  
不自然的遂情

如節慾 晚婚 而無  
不正當之遂情者

道德的抑制

## 第四節 資本 (Capital)

資本是供生產或營利的貯蓄財產 (Property)。財產為屬一人所有財 (Goods) 的集合體。亞當史密斯及約翰穆勒 (John Stuart Mill) 告主斯說。約翰穆勒給以定義曰

：「資本及過去勞動的產物，預爲積聚之蓄財。」馬克斯以爲有貨幣，始有資本。又以爲生產剩餘價值之物，謂之資本。故凡商品貨幣等，凡能生產剩餘價值，或以生產剩餘價值爲目的者，皆得謂之資本。

資本的分類極多，茲擇其主要者分列如下：

一、固定資本及流通資本。固定資本，即使用雖久，仍不失其效用，如廠房機器等類。流通資本，即在生產之時，但能使用一次，即已喪失其效用，如原料工資等類。

二、原料資本及助成資本。原料資本，即變更其形態性質，以供生產時的主要財物。如紡織時之棉花等。助成資本，即因其財物所含蓄之力的運動，能助成生產，如機器等。

三、代表資本及實物資本。代表資本，即其現實的狀態，不能參加生產，不過可以交換爲一切實物，如貨幣即是。實物資本，即能以現實的狀態，參加生產，如機械等類。

資本是循環的，以貨幣購買商品，再將商品，易得較多的貨幣，如是循環不絕，有

如下圖所列。•

$M - C \dots P \dots C' - M'$

$M \dots \dots$  代表資本     $C \dots \dots$  代表商品 •     $P \dots \dots$  代表生產用具勞動力等。

$C' \dots \dots$  代表造成的商品。     $M' \dots \dots$  代表新資本。

機械屬於資本的一種狀態。因機械的發生，資本的勢力，益發雄厚。遂造成產業上的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 使用機械，在生產上所發生的利益，則有下列諸端。•

- I 可以作大規模的生產，使生產費減少，物價減低。
- II 可以使生產品的物質精良。
- III 可以節省若干勞力。
- IV 可以使生產，增加速度。
- V 可以促成分功制度的發達。

應用機械之弊如下：

一 手工業制度，完全打破，工人失業。同時工人的技術簡單，一旦解僱，則不易謀事。

二 機械之應用愈多，社會內之貧富，相隔愈甚。

三 機械工業，恆使婦女兒童，作過度之勞動，於健康上殊不相宜。

### 第五節 企業 (Enterprising Capacity)

企業的意義，是綜合生產各要素而組合，經營一種事業，以營利為目的。經營此種事業者，謂之企業家，擔負企業上所發生的一切損益。企業之形式甚多：有單純之個人企業，如個人商店；有以人之結合為主體的產業組合，如合夥商店；有以資本結合為主體的如公司；有以事業的結合為主體，如產業同盟。

個人組織就是以個人的資本名義去經營一種企業的組織。營利損益，由個人負擔。

這種組織的優點，是在：

(一) 資本少，容易設立。

(二) 意志的自由，一切事務憑着個人的意思去決定，不受任何人的牽制。

(三) 開支節省。因為利害的關係密切，所以各項開銷，務求節省。

(四) 商店的信用，建築在人的條件上。

但是他的弱點，是在：

(一) 資本有限，擴張不易。

(二) 個人的知識有限，每不能洞燭機先。

(三) 營業範圍狹小，不能與人競爭。

合夥組織，就是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出資經營某種企業的組織。組合的性質，是根據契約來規定。合夥人出資的多少，或勞力商品債權來代替資本，損益的分擔，職權的分配及限制，營業的種類及期間，店號名稱的決定，都要載明在所立契約，即合同上

面。如合夥人中間的退股，須要得到其他合夥人的完全同意，否則只能解散。這種組織的優點，就在

(一) 組織便利，因為合夥人的組織，大都總有相互的關係，所以容易組織。

(二) 資本較多，發展自易。

(三) 關於智力方面，集思廣益，可收忠誠合作之效。

(四) 關於信用方面，因為合夥人負責無限，所以受人信任。

(五) 合夥人可以充分表現單獨的意志，如一己的意思，不能得其他的同意，即可

實行退股。他的弱點，是在：

(一) 法律上不認為法人，關於商店的債務，是分屬於各股東，負責無限。

(二) 受合同的約束，在管理及營業上，易受牽制，行動不能敏捷。

(三) 合夥人每不能相互諒解，易生意見。

(四) 生存性短，凡合夥人的死亡，退股，破產，以及患精神病等事，都影響到組

續的生存。

公司就是由幾人以上共同結合，用股單來表示權利義務，受法律的制裁，經營一種企業的組織。公司組織，分為四種：

(一) 無限公司：是由無限責任股東二人或二人以上所組織。如公司破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各股東除將所投資金定額，及公司產業變賣賠償外，須將股東的私人資產賠補。

(二) 兩合公司：是由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聯合成立的一種組織。公司執行業務的權利，由無限責任股東擔任。

(三) 股份有限公司：是專由有限責任股東所結合的一種組織。股東責任，以所投之股份金額為限，股東會為公司之決策機關，執行公司業務的常設機關，為董事會。

(四) 股份兩合公司：是兼用兩合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制度而組織。內有有限

責任股東，也有無限責任股東。無限責任股東，有主持公司營業的權利。現在的企業組織，大都採用股份有限公司制度。他的優點，是在：

- (一) 資本分作股份，容易蒐集，便於增加。
- (二) 資本雄厚，容易發展，尤適於大事業的經營。
- (三) 責任有限，一般人樂於投資。
- (四) 在法律上為法人，生存性長。
- (五) 股票有流通性，可以隨時售出應急。
- (六) 可集多數的智能，執行業務。

同時這種組織，也有許多弱點，如：

- (一) 公司中辦事人員，因為利害關輕，不能忠誠服務。
- (二) 重大事件，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決議，方能實行，每誤時機。
- (三) 公司的創立手續繁重。

(四) 一切的開支浩大。

(五) 因爲負債有限，在借款時，不克超過資本。

產業同盟，則以事業之結合爲主體。有加迭爾（Cartel）及托辣斯（Trust）的分別。加迭爾與托辣斯不同。加迭爾爲企業的聯合，托辣斯爲企業的合同；加迭爾爲混合物，托辣斯爲化合物；組織加迭爾的各企業，僅對於聯合事項，共同行動，其他各事，仍可任意經營，不失其獨立的性質，托辣斯則雖從來獨立經營的多數同種企業之全部或大部收買，在每一個支配之下，爲統一的大企業；加迭爾爲一時性，托辣斯爲永久性，加迭爾爲防止自由競爭，托辣斯則以獨佔市場爲目的。

## 第三章 交易論（Exchange）

### 第一節 交易的意義

### 第三章 交易論

#### 三十四

上古時代，生活簡單，人口稀少，人類對於衣食住的需要和消費，或由於一己的努力，或出於家庭間的互助，這是消費與生產合一時代。厥後文化日開，交通漸便，人口日增，人類的欲望，亦漸複雜，個人生活上的需要，由個人生產來供給，每苦其用力多而酬報小，不若由各個人性之所近，技術之精長，專一製造某種物品，互相交換，便利而省時，於是就成立經濟上的分工制度。交換行為，也就此發生。有了交換行為，就能以己之所有及所餘，換易己之所無及所需。同時能使生產者，竭力以盡所專擅的技能。

而所有的物品，因交換而發生時的效用(*Time Utility*)，與地的效用。*(Place Utility)*

交易從主觀的解釋，爲財的交換。依客觀的解釋，則爲財的循環。交易的範圍，是隨着文明及人智而發展。自度量衡的發生，買賣交換的時候，測定物品的分量，可以有一定的準則。自有貨幣的發明，則可免去物物交換的困難。自銀行制度的成立，則可利用信用來交換。自交通利器的進步，交易的範圍，益加擴廣，由國內而推及於國際。

## 第二節 交易的價值

關於價值，在上面已說過，有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往往背道而馳。使用價值極大之物，交換價值，往往極小，或竟無之。交換價值極大之物，使用價值往往極小，或竟無之。如水之應用極大，而不能以之購買其他物品，此即使用價值極大而交換價值極小的證明。金剛鑽的為用甚小，然而能交換多量的他物，此即使用價值小而交換價值極大的例證。所以一物雖有兩種價值，而其大小，常不相比例。使用價值大，交換價值未必隨之而大；使用價值小，交換價值未必隨之而小。史密斯即主此說。李嘉圖以為凡有交換價值之物，必有使用價值；而有使用價值之物，未必即有交換價值。彼說明交換價值的起源有二：一為物之稀少性，一為獲得時所費之勞動量。所以分貨物為二類：一為不能任意增加之物，即不能再生產之物，如珍奇古玩等。一為可以任意增加之物，即能再生產之物。此說德之歷史學派與之心理學派極端反對之。如譚爾

### 第三章 交易論

#### 五六

(Diehl) 曾謂：交換物之大部分，皆非可以任意增加之物。可以任意增加之物，實居少數，而不能任意增加之物，則反居大多數。彼以爲交換之物，可分成二類：一爲受獨占的限制者，如書畫，美術等類。一爲不受何種的限制者，此非任意增加之意。約翰穆勒對於交換價值，則主客觀的生產費說。彼分貨物爲三大類：第一類爲絕對有限；第二類則以勞動與費用的結果，可以增加無限；第三類貨物，其數雖可增加無限，但其生產費，亦必比例而增，如農業是。至於馬克斯則以爲價值，基於勞動，是又一說。又有從個人主觀方面，以最後效用，定交易的價值。但最後效用，不能專指個人，須從整個社會爲立場。在甲已是最後效用，而在乙或在需要迫切之時。所以價值的原因不一，簡單言之，當明交易的關係。(Exchange Relation) 凡貨物的往來，其價值必須下列的二項條件：(一) 價值之定，必須供求相劑。(二) 價值之定，必須買賣雙方，同受其利。

### 第三節 貨幣

最初時代，一切交換，並無媒介物品。以物易物，是謂物物交換時代。（Barter Trade）後來感覺着許多不便，雙方的需給，不易投合；往往因為不能分割，而停止交換；沒有一定的比例，作為價值的尺度。因為有上述的種種原故，後來人類想出方法，用一種通用的物品，做交換的媒介，這就是貨幣的起源。最初所用的是物品貨幣，如皮貝牛羊等類。後來因為物品貨幣，發生難於分析，易於碎爛，產量太多，價值不易規定的缺點，不能完全適合交易的媒介：就改用金屬貨幣，由鉛，錫，銅，鐵，漸進而為銀幣金幣。史密斯給貨幣之定義曰：「貨幣者，交換勞動生產物時，人皆樂於收受之物也。」此義甚廣，今之錢幣，固不具論；凡在野蠻時代之貝殼家畜，作交換的媒介者，莫不包含在內。

將金屬貨幣為交易的媒介，有八種優點：

- (一) 形態不變。
- (二) 分合容易。
- (三) 易於識別。
- (四) 價格比較的不變。

(三) 品質不變。

(七) 產量有限。

(四) 攜帶便利。

(八) 品質柔軟，易於製造。

自有貨幣發生後，交換上生出極大的便利，他的職務如下：

(一) 貨幣可為一般交易的媒介，無論何人，得將其所不用或有餘財物，先與貨幣交換。再以所換得的貨幣，交換其所欲得到的財物。

(二) 貨幣對於一切物品，可為其價值的尺度。

(三) 貨幣可為一般支付，及貸借的工具。

(四) 貨幣可適用於價值之貯藏及移轉。

#### 第四節 貨幣制度

利用金屬材料，製成貨幣，沿革上又經若干的演進。最初為秤量貨幣制度，初鑄的時候，不含一定的純分，與一定的分量，成為一定形式。授受之間，須先認其品

質，加以秤量，以定價額。迨後社會進化，乃發生計數貨幣制度。鑄造之時，含有一定純分及一定分量；造成一定形式。在貨幣的表面上，標示一定價額。最初此種制度，公私皆可鑄造。然私人方面，發生鑄造劣幣，致幣價下落。所以近代國家造幣之權，由政府獨佔。如是貨幣制度，方能統一。說到統一貨幣制度，須有下列的步驟：

(一) 定貨幣的本位：(另節說明)

(二) 定貨幣的單位：規定含有一定純分，及一定重量的貨幣。

(三) 定貨幣的種類：在本國用國法強迫，通用的貨幣，名曰法幣。(Legal Tender Power) 法幣又分兩種：一是本位貨幣。(Standard Money) 又名主幣。通用的時候，無所限制。一是輔助貨幣，(Subsidiary Money) 又名輔幣。通用的時候，須有所限制。

(四) 定貨幣的公差：在多數貨幣以內，法定貨幣的純分重量，仍不免有多少的相差。各國的貨幣條例，認為在某種程度以內的相差，名曰「公差」。無礙

於發行，不必改鑄。

(五) 定貨幣的鑄造及改鑄：

政府鑄造貨幣的方法，有兩種：一是自由鑄造，(Free Coinage)可應人民的請求，無限制的鑄造，對於本位幣，多採自由鑄造法。一是限制鑄造，(Limited Coinage)不依人民的請求，專由政府鑄造，各種輔幣，多是限制鑄造。所謂改鑄，乃是發行後的磨損，達過「公差」的限度，非改鑄不足維持信用。

### 第五節 葛來興氏之法則 (Greshams Law)

葛來興氏之貨幣公例，即同地有兩種法定的貨幣流行，惡幣常驅逐良幣。例如某人有兩種貨幣，其本身的價值不同，而法定的價值無異，在交換貨品的時候，所購入貨品數量相同。其人必將本身價值高者存儲，而將本身價值低者用去。其結果市面上所見者，皆是惡幣。而良幣則已隱藏，隱藏的原因有三：

(1) 儲藏： 將良幣收藏，將惡幣至市場上交易。

(11) 輸出：

在國際貿易上，須將本身價值十足的貨幣交易，所以良幣外溢。

(ii) 鎔化：

若本身價值，高於法定的價值，必將貨幣鎔化，變成生金銀出售。

●

## 第六節 本位制度

關於本位制度，最普通的有下列幾種..

(1) 置本位制 (The Single Standard) .. 即採用一種主幣，為本位的制度

。如金本位制，銀本位制。

(11) 櫛本位制 (The Bimetallic Standard) .. 即在金銀兩種貨幣之間，設法

定的比率，使金銀兩種貨幣，同以無限法幣的資格，行使市場，且皆能許其  
自由鑄造。

(三) 跛金本位制 (The "Limping" Standard) .. 即從複本位制，或銀單位制，要改爲金單本位制的過渡時期內的一種制度。金銀兩本位幣，還是以無限法幣資格，在市面上交易；不過銀主幣的鑄造停止，其流通額限制，漸漸鑄造金幣，實行金單本位制。

(四) 金匯兌本位制 (即虛金本位制) (The Gold Exchange Standard) ..

即先定一本位，本位以金爲之，以金爲價值的標準。金的分量成色，皆須明定。然不別鑄金主幣，僅依對於金幣制，做匯兌的作用，而維持其金本位制，故謂之虛金本位。政府同時得鑄銀幣，或發紙幣，以代表此項本位；但須極力維持此項代表貨幣的價值，使得長久能代表法定本位的價值。

## 第七節 貨幣數量說 (Quantitative Theory of Money)

要說明貨幣的數量，先須知貨幣價值的變動。貨幣價值的變動，其原因有二：

(一) 同一鑄幣，表面價格不變；而所含的金銀，若有多寡，則其價值，亦必隨之而大小。

(二) 所含的金銀不變，而金銀的供求，發生變動，則貨幣的價值，亦必隨之而變。

數量說，有新舊二派：一爲陸克 (John Locke) 等所創。其內容有二。

(一) 貨幣的分量，與價幣的價值，爲反比例，所謂貨幣的分量，乃貨幣相對的分量。

(二) 貨幣的分量，與物價爲正比例。即財物的分量，不因貨幣分量的增減而增減。

經濟學派的數理學派 (Mathematical School)，則有新貨幣數量說 (New Quantitative Theory of Money) 以斐夏 (Fisher) 為中心。彼主張要表明物價與貨幣的關係，先須研究兩種事實：

A.

(1) 貨幣總額中，供財物交換用的數量若干？

(2) 可以代表貨幣用的信用，其大小的限度若何？

(3) 貨幣及其代用物的流通速度 (Velocity of Circulation) 的次數若何？

B.

(1) 財物總額中，與貨幣相交換的有多少？

(2) 代表此財物的信用，其範圍的大小若何？

(3) 財物及其代用物的流通速度若何？

由A的事實，可影響於物價的貨物數量。

由B的事實，可影響於物價的財物數量。

## 第八節 紙幣

近代社會文化，日益進步，商業交換，愈益複雜。對於金屬貨幣，覺得分量太重，

不易運送，大宗交易，計數頻繁，在收藏上也不便利，就有紙幣的代興。紙幣的本身，本無價值，不過是一種本位貨幣的代表，表示着信用的價格。所以應用紙幣，有兩種利益：一為節省費用。節省費用，可分為二點。即（1）為節省發行時的臨時費。（2）為減少永久的維持費。二為便利，不若金銀幣的重累。在此一種利益之外，又能節省一國之通行貨幣。

紙幣的性質，可分為二種：

（1）兌換紙幣（The Convertible Paper Money）：即須於任何時間，應持券人的請求，以本位貨幣兌換，故其價格，常與硬幣相同。

（2）不兌換紙幣（The Inconvertible Paper Money）：即由國家以強制之力，使之流通發行，持券人不能調換本位貨幣。這種方法，可以發生許多的流弊，茲略舉如左：

1. 易於陷入濫發的途徑。紙幣之價值減低，購買力減少，物價工銀必騰高。

2. 無伸縮力量，不能適用硬幣流通自由的原則。

3. 有紊亂一國經濟常態的危險。

關於紙幣發行的方法，有下列數種：

(一) 政府發行與銀行發行：政府發行紙幣，缺乏伸縮的力量。由銀行發行，則可視金融的緩急，市面的需求，放款貼現的多寡，而調劑其流通。所以近世各國皆由銀行發行紙幣。

(二) 自由發行與限制發行：自由發行，即無限制的發行。因紙幣為信用之表示，若銀行無信用，即不能發行，故不必加以限制。限制發行，則恐隨意濫發，搖動市面，影響信用，為害社會，故必加以限制。現在所行的，都是限制發行。

(三) 一銀行發行與多數銀行發行：一銀行發行，即由中央銀行發行，可以伸縮紙幣，高低利息，政府方面，易於監督，易於統一。多數銀行發行，即分立銀行制，沒有上說的優點。

發行紙幣，必須有準備（Reserve）。準備的種類有二：一為正貨準備（Specie Reserve），一為保證準備（Security Reserve）。正貨準備，即以金銀幣及生金銀為準備。保證準備，即以各種有價證券為準備。關於準備的方法，有下列的五種：

(一) 部份準備法：用法令規定一發行最高額。在此最高額內，用保證準備。過此定額，即須全用正貨準備。此法英國現行採用。

(二) 比例準備法：正貨的準備，與紙幣的發行，規定一法定比例。荷蘭即用此法。

(三) 最高額限制法：是法不限制準備，只限制兌換券發行的最高額。法國應用此法。

(四) 證券寄託法：以可靠的證券，寄存政府，領取紙幣發行。美之聯合準備銀行制，即利用此法。

(五) 伸縮限制法：此法規定一最少流通額，在額內則用保證準備。過額須用正貨準備。若在金融緊急，市面恐慌之時，得政府許可，可在限制外發行，用保證準

備，但須繳納發行稅。德國即用此法。

## 第九節 信用 (Credit)

信用乃一種延長時日的交易。信用的發展，使貿易日進，而愈益發達。利用信用，其利益如下：

- (一) 有增加資本分量的力量： 信用發達，可使資本活用。
  - (二) 有增加資本效力的力量： 才與資的結合，可增加資本的效力。
  - (三) 有使交易敏活的力量： 一切債務，可利用票據清結。
  - (四) 有節約貨幣的力量： 信用的行使，可以節省貨幣的應用：
  - (五) 有轉移社會風氣的力量： 使社會重視信用，增高人格。
- 但信用的行使，亦可發生許多的弊害，列舉如下：
- (一) 引起過度的投機心：
  - 利用信用作投機事業。

(二) 引起生產過剩： 利用信用，擴充事業，以致生產過剩。

(三) 引起經濟恐慌： 利用信用，不用現金，各部分互相聯鎖。不幸一部分失其常態，全部受其影響。

(四) 引起貧富的懸隔： 資產愈大，利用信用的利益愈大。貧窮者不能利用信用。以致貧者愈貧，富者愈富。

## 第十節 銀行 (Bank)

商務的盛衰，與信用的發展，互為表裏。信用的行使，則賴銀行。銀行是立於貨幣需要和供給者的中間，求資金的供需適度，為信用交易而設立的金融機關。銀行的種類，依所營的業務而分，可以分成兩大類：(一) 商業銀行。(二) 非商業銀行。非商業銀行中，依各銀行特殊的性質，又可分為(一) 農業銀行。(二) 工業銀行。(三) 投資銀行。(四) 儲蓄銀行。(五) 發行銀行。(六) 信託銀行。(七) 平民銀行等。

商業銀行與非商業銀行最重大的區別，則在放款的不同。商業銀行的放款，不能拿土地房屋等不動產為担保品。非商業銀行，如農工銀行等，則異是。商業銀行，則以短期放款為前提。非商業銀行，則以長期放款為要鍵。短期放款，則資金可以流通轉移，能當調劑金融之任。

銀行是輔助商業不可缺少的機關，不但消極的可為社會盡職，且能積極的為人民謀幸福，助長生產事業的發達。茲將銀行的效用，分條列左：

- (一) 流通貨幣於各需要地方，調和資金的供求。
- (二) 能使資本之效用增加。以發達產業。
- (三) 減少物價的變動。
- (四) 節省硬幣的使用。
- (五) 便利遠方債務的清償。
- (六) 使國際間的經濟關係圓滑。

(七) 鼓勵儲蓄。

(八) 能代保管貴重物品，使其安全。

銀行的業務甚多，普通商業銀行所經營的業務，可分四種：即存款、放款、貼現、匯兌四種。除此以外，則有買賣生金銀，和有價證券，保管貴重物品，代收代付款項等業務。

(一) 存款：是銀行吸收運用資金的惟一方法。普通可分為四種：(一) 活期存款。  
• (二) 定期存款。 (三) 通知存款。 (四) 儲蓄存款。

(二) 放款：是銀行助長營業，調劑供求的一種方法，大要可分為四種：(一) 抵押放款。 (二) 保證放款。 (三) 信用放款。 (四) 透支放款。

(三) 貼現：是銀行買進未到期的期票，先期減成付現，所減的成數，即付現日期到票面日期全額的利息。

(四) 積兌：是免除現金輸送的困難，利用票據決算兩地的債權債務。

## 第十一節 國際貿易 (International Trade)

國際貿易，是行於國際的交換，相互增進其福利。因為各民族間的才能技藝，各有擅長。各國的風土氣候，也各有適宜。各民族以擅長的技術，各國以適宜其風土氣候的產物，互相交換，有無相通，形成國際間的分工制度。國際貿易，於是發生。有了國際貿易，國家在輸入或輸出方面，皆發生了許多的利益。茲分述於下：

### (一) 在輸入上的利益：

1. 國內不能生產的貨物，可因外貨的輸入，謀得供給的豐富。
2. 可以將比較低廉的代價，得到外貨的供給。
3. 利用外貨的輸入，在本國經濟，失却常軌之時，需給得以調和。

### (二) 在輸出上的利益：

1. 利用輸出，開拓國內產物的海外銷路。

2. 輸出貿易的推廣，國內各種事業，可以作大規模的生產組織。

3. 利用國際貿易，調節物品的需給，以減少過剩的弊害。

## 第十一節 自由貿易和保護貿易(Free Trade and Protective

Trade )

有了國際貿易，就有國際貿易的政策，就是研究在國際經濟的競爭上所採用的手段。世界各國，所用的國際貿易政策，有兩種：

- (一) 根據保護貿易學說，行保護貿易政策。
- (二) 根據自由貿易學說，行自由貿易政策。

保護貿易，導源於十六十七世紀之間。其時歐洲諸國，皆欲保護本國的市場，適新大陸發現，各國皆欲多得金銀，不願購買外貨，同時重要的航路均通，各國的商務競爭，視為重要。所以當時的經濟學家，主張出口之貨須多，進口之金銀須多。此即所謂

重商主義。他們以爲保護貿易政策，有下列的利益：

(一) 減少外人的競爭，保護內國的幼稚產業。

(二) 能防止外貨的傾銷 (Dumping)

(三) 能養成一國的自立能力，不必依賴國外市場的供給。

(四) 能使本國的稅收，仰於外國稅源。

(五) 在保護下的企業者和勞動者，可以生存。

在保護政策下，所採用的手段，有下列幾種：

(一) 絶對禁止特種品的輸入。

(二) 對於輸入品，課以重稅。

(三) 輸出品課稅，或禁止輸出，以保持原料的供給。

(四) 國家設法，獎勵輸出。

反對保護政策的學者，以爲採用保護政策，有下列的弊害：

(一)引起內國的物價騰貴。

(二)國際間共同通行的區域狹隘，國際間的金融，不能圓滑。

(三)違反國際間的供求原理，防阻產業的自然進化。

自由貿易，乃正宗派經濟學家所極力主張。即貨物可以自由輸運，無關稅的限制，以世界為範圍。彼等以為採用自由貿易，有下列的利益：

(一)可以發展分業的功用，使各國各地，都得經營適宜的實業。

(二)能鼓勵自己的競爭心，促成產業的改良和發展。

(三)能夠保全個人的權利，不受保護稅的侵害，國內消費者，可以得到質良價廉的物品。

所以自由貿易政策，於對外貿易，純為自由交換，設法減少國家的干涉。在這種政策下面，須有三個條件：

(一)一國對於特殊的產業，凡是屬於人為的限制或獎勵，應行立即廢除。

(二) 徵收輸入稅的時候，應只以國庫收入爲目的。

(三) 凡與被課輸入稅同種的國產貨品，也應當課以和輸入稅同等的內國稅。

反對自由貿易的學者，認爲採用自由貿易政策，就發生下列的弊害：

(一) 在現代國際共同經濟競爭的下面，生產條件比較惡劣的國家，就不免要受條件比較優越國家同種產業的壓迫。

(二) 產業放任，非富國之道。無限制的競爭，對於國內幼稚產業的發展，實處於劣敗的地位。

(三) 自由貿易的觀念，離開國家的立場太遠。

## 第四章 分配論 (Distribution)

### 第一節 分配的意義

草昧時代，各自生產、各自消費，無交易，亦無分配。有了物物的交換，就有分配的問題，殆社會進化，文化日開，貨物勞工，皆有買賣的市場。而買賣的目的，爲着消費。社會上人人有生產財富的能力，同時又有消費財富的能力。假使生產力與消費力相等，分配問題，即可平均。假使所增加的生產能力大，而所得的消費能力少，就發生分配不均問題。分配有二種意義：其一爲富（Wealth）的分配，即分配於社會內的各個人各家族，所謂財產（Property）的分配。其一爲生產的結果（Products）的分配，即分配於各生產的關係者，即所得（Income）的分配。現在所研究者，即所得的分配。現代所有財物的生產，多係互相協作而成，所以在生產上所得的報酬，不得不互相分配，因此分配在經濟學上，成爲一重大問題。關於生產的要素，我們已知道爲土地（即天然），勞動，資本，又有綜合此三要素的企業家。故直接應受分配的人，亦爲四種。茲列表如下：

生	產	土	地	資	本	勞	働	企	業
分	配	地主的所	資本家所	勞動者所	企業家所				
得曰	地租	得曰	利息	得曰	工資	得曰	利潤		

## 等二節 關於分配的各種學說

在分配論方面的各種學說，各家因觀察的互異，各有不同，茲分述其大意如左：

(一) 正統派的主張：此派當以史密斯爲主體，認爲自由競爭，在分配方面，亦能得到公平的結果。自由競爭，如完全實行，在金錢上如所得較多者，則必有其他相當不利益之點。在報酬上所得的金錢較少，則必有其他的利益相補償。所以各個人間，果能完全自由競爭，則工資利潤地租的分配，必能臻於公平。若不能實行自由競爭，則成爲獨佔。所以分配不公平的原因，實基於

專利的壟斷，與法律的不公平。實則在今日之社會，自由競爭，事實上決難實現；資本階級的本身，與勞動階級的本身，固可自行其自由競爭，若勞動階級，對於資本階級，實行自由競爭，則勢有所不能。蓋今日之一切生產組織，皆以資本為主體，勞力已無主觀的價值。如自由競爭，在分配上誠能實行，則各個人均可以其勞力的多寡，為享受報酬的標準。生產方面，當可激增，幸福（Welfare）亦能達到。

(二) 社會主義派的主張：

社會主義派的學者，認為一切分配的不公平，實基於私有財產制度的存在。彼等常以產業為攻擊的目標。在正統派經濟學者，以為產業，係由勞力的結果得來。社會主義派，以為產業的根源，極其複雜，在最初或由於戰爭所獲得，或出於劫奪與侵佔，或出於法律的保護，所以非廢除特殊階級的資本家，現行分配制度，不得公平。但彼等所反對者為資本家，並不反對資本。使資本為社會化，人人得有資本，即將一國的所有資本

，歸爲公有。公有的方法，約可分爲四種：

1. 生產器具的公有。
2. 生產器具的公共管理。
3. 關於實業上出產品的分配，歸公共機關處置。
4. 關於消費財如日用品及發生資料等，仍可歸個人或家族私有。

關於社會主義的學派甚多，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之說，已認爲空泛，而不及實際。現在各國社會運動，可得而言的，有基爾特社會主義；費邊社會黨 (Fabian Society) 主義；馬克斯主義；工團主義。但就多數人類的經濟思想而論，則多趨於改良社會主義的思想。主張先行對於私有財產，加以制限，以期分配能達到逐漸公平的界域。

## 第三節 地租 ( Rent )

自私有財產制度成立，土地歸諸私有，即發生所謂地租問題。此即地租的起源。故

地租起於土地的私有，土地的獨佔，其本身不外獨佔價格之一種。史密斯嘗謂：「地租者，使用土地而付的代價。」此為廣義的地租。然土地而不私有，不為人所獨佔，則用土地，亦無支付代價的必要。但使用土地的代價，為事實上的地租，往往有利息利潤在內，非純粹的地租。馬爾薩斯下地租之定義曰：「地租者，在生產物價之內，除所投之資本，以及對於農業資本所當有一般利潤外，所剩之物即是。」此義較前說為狹。李加圖下地租的定義曰：「使用土地固有不滅之力，而付地主的酬報。」此與事實上所收之地租有別。實收之地租，往往有利潤在內。今若扣除土地的利潤，則所剩者，即為使用此固有不滅之力的酬報。固有不滅之力，即土地的自然力。故地租即使用土地的自然力而付的代價，其意在土地生產物之價值總額內，除去生產費，所餘即為地租。

一切土地，未必皆生地租。各地的地租，亦未必皆同。此則於自然地租（Natural Rent）而外，尚有實際地租（Actual Rent）。實際地租，發生的原因有四：

### (一) 土地的自然生產力有優劣。

(二) 土地的自然生產力有限度。

(三) 土地面積有限制。

(四) 人口增加的結果，各級土地，皆用於耕作，各級用着耕作的土地，對於收獲的結果有差等。

李嘉圖的地租說，謂地位基於四種原因之綜合而生。即（一）地味的優劣（二）地位的便否。（三）人口的增加。（四）收穫漸減。彼嘗謂：「地租的發生與騰貴，在人口增加與資本的蓄積。而地租騰貴的反面，即為利潤的下落。利潤下落，即可抑制資本的蓄積。資本的蓄積，既被抑制。地租即難騰貴增加，利潤亦可不再下落。」又說明：「人口愈增，耕及之地，愈趨下劣，則地租日增。不特此也，下劣之地，所費之勞力加多，而產額減少，又足使物價增高。」假使沃土無限，則地租不生；土地而無收獲遞減作用，地租亦難發生。今佳土既已有限，而收穫又有遞減之傾向，故有地租，而又繼長的增高。

從以上定義的說明，吾人可知地產，乃壟斷一種天然力的結果。地租由地產而發生，故地租亦是壟斷一種天然的結果。有土地之人，因一般經濟情形的發達，及人口的增加，其所得的地租，日見其增加，而本身對於土地上所增加的地位，實未費絲毫的勞力，所以對於土地私有制，發生各種的論說：

(一) 土地單稅說：提倡此種主義最力者，爲美儒喬治 (Henry George) 彼意以爲土地亦如空氣，爲人類共同享有之物。地租的增加，爲人口增加的結果，非地主的力量可致。所以國稅，應就土地賦課。其稅率次第增長，至與地租之全額相等爲止。不當的利得，全歸國家所有。地稅以外的賦稅，可以全廢。故曰單稅主義。實行之後，不但國家收稅的行政費用，可以減少。大多數之人，可以免去負擔。事實上此種辦法，頗難行使。土地上的地租，雖爲社會的關係而增加。而其他如利息，工資，利潤等，亦直接間接受社會的恩澤。且欲將優劣不等的土地，一一正確算定其地租，頗不易得其公平。

(二) 土地國有說：土地國有云者，即將所有田產，收歸國有。再中國家，轉租與個人耕種。出租的期限有定，期滿之後，若田價增高，則租價亦隨之增高。如此，則土地增價之利，歸於國家，不屬於私人。良以土地為最有力之生產要素。土地所增的價值，若純歸諸私人，則易演成分配不均的弊害。土地國有，則人人可享土地上所生的利益。事實上今日的土地，由歷史上的演進，已非自由財，皆由代價得來。一旦無償移轉，歸為國有，則經濟組織，必發生絕大的變化。如國家出價收買，則此巨額之款項，又豈易辦到。且土地的管理及改良，在在需款，國家財政，實不易籌劃。故此種說法，在實行上，殊多困難。

#### 第四節 利息 (Interest)

由資本而生的所得，謂之利息，即由資本的使用而收得到的酬報。李加圖常用資本

利潤，(Profit of Capital)表示資本家而兼企業家的所得，而無利息與利潤的區別。  
珊依(J.B.Say)則在資本家的所得外，又舉企業家的所得，名前者曰資本利潤，後者企業利潤。實則前者，即指利息，後者則指純粹的利潤。經濟學分配論上的利息與利潤，至此始得界限分明。經濟學者又分利息為二種：一為原生利息，(Original Interest)即由自己運用資本而得到的利息。實則此種利息，除純為利息而外，含有利潤在內。  
史密斯即有此說。一為副生利息，(Derivative Interest)乃以資本借人使用而得到的利息，即是純利息。副生利息，又可分為二種：(一)貨幣貸出利息。(二)物品租出利息。

經濟學者，對於借用資本，是否應取利息，辯論甚多，茲略舉如左：

(一)資本有生產力說：資本為生產的要素，今以資本借人，即發展借者的生產的能力，所以必須取息。

(二)使用權說：資本本可自用，今以自用之權，授借與人，所以應當取息。

(二) 積蓄說：資本的聚積，由於日常的積省，以圖增加未來的生產力量，今貸借與人，使彼得享受所積省的結果，當然要取息。

(四) 括奪說：認為一切的享受，須出於勞動的結果。利息乃不勞而獲，不應存在。

(五) 時間效用說：認為財物的消費，有現在未來兩種。現在消費者，謂之現在財。  
(Present goods) 未來消費者，謂之未來財 (Future goods)。人類對於財物的估值，現在財常比未來財為大。因未來財現在不能享用。今以現在財借與人，而易未來，則其中間，發生時的關係，應有時的補償。利息即是補償現在到未來的時的損失。

利息是使用資本的代價，利率的決定，純屬於經濟勢力範圍，非人力所可決定。其條件如左：

(一) 供求需要的關係：決定需要額，須視：

1. 借主所認資本借值的多少。

2. 借主償還能力的大小。

3. 借主競爭間的強弱。

決定供給額的原因，須視：

1. 貸主所認資本價值的多少。

2. 放資的安危。

3. 貸主競爭間的強弱。

(二) 資本的限界效用 利率的大小，以在限界效用之地的資本生產力為斷，利息與資本，有一定關係。在某一時期，有一定的價格。市面對於資本的限界效用，而定利率的高低。

從分配方面觀察，利率當以日漸減少為原則。利率減少，資本家的所得亦少，所餘雖不能全歸勞動者，勞動者當亦略有所得。從生產方面觀察，利率減低，則資本賤；資本賤，則各種生產事業，自易發達。社會財富，當可增加。再就社會方面觀察，社會

進步，組織健全，各個人的所得，當日漸增加，人類知識發達，儲蓄之心理漸富，加以信用制度的完備，交通機關的進化，金融的流轉，益使資金的供給日豐，利率亦有日趨低落的傾向。

### 第五節 工資 (Wages)

在主觀方面說：工資係由勞働而生的所得。在客觀方面說：工資係對於勞働的報酬。史密斯謂：「來自勞働的收入，即是工資。」此義甚廣。含有廣狹二義：狹義方面：指工資即勞働者，被屬於人，得於雇主的酬報。廣義方面：自己勞働的酬報，亦為工資。例如獨立的小工業家，彼之所得，雖名利潤，亦有工資在內。此即史密斯之說。其實在分配上說，工資應從狹義的界說，即工資乃是企業家僱用勞工的代價。在現代經濟組織下面，勞工每日被雇主雇用，做若干小時的工作，其第一目的，——不是最後目的，——就是要從雇主方面，得着維持彼自己及其家族的生活的代價。這個代價，就是工

資。工資的作用，既然是爲維持工人本身及其家族生活，所以工資的標準，須要按着社會的生活程度，使工人所得的工資，不但僅僅能維持彼本身及其家族，免受生活上的痛苦，還要顧及到工人其家族的娛樂，與工人本身及其子女有受教育及增進智能的機會。

關於工資的種類，從性質上分析，可分幾種，茲列舉如左：

(一) 實物工資與貨幣工資 (Natural wages and money wages)：此依支付財物的種類而區別。實物工資，係用物品支付。貨幣工資，係用貨幣支付。在貨幣經濟未發達的時代，一切支付，皆用實物。迨利用貨幣，作爲交易的工具以後，工資的支付，就拿貨幣來作標準了。

(二) 名義工資與真實工資 (Nominal Wages and Real Wages)：此依實質上工人所得生活物品的數量而區別。名義工資，乃係勞働者所得工資的貨幣額。真實工資，乃指所收貨幣額相當於購買生活物品的數量。前者以貨幣表現，後者以購買力 (Purchasing Power) 表現。工資的決定，不能以貨幣的數目

多少爲標準，而應該按照工人所在地的生活程度，及生活物品價值爲標準。

(ii) 計時工資與計件工資 (Time Wages and Piece wages) : 此依工作的性質而區別。計時工資，乃以勞働的時間爲標準，以時間爲單位的工資。計件工資，乃以勞働的結果，以爲支付標準的工資。計時工資，可預算工資的定額，在生產成本上，容易計算。勞工亦可預知每月的收入，可以支配一切消費。同時勞働者對於工作上，無粗製濫造之弊。但計時工資，亦有相當的弊害。勞工以技術與報酬不易一致的原故，易趨於怠忽的途徑，因此企業家方面，不得不增加監督費用，隨時監視。計件工資的優處，在技術與勞働，常相一致，勞働者要增加收入，自然勤勉工作。出產方面，可以激增。企業家可省去若干監督費用。同時計件工資，也發生弊害。因爲勞働者，只圖速成的原故，就有粗製濫造之虞。勞働本身，過於勤奮，求身心有損。企業因每日勞働方面所生的結果不同，於成本上，頗難精算。

工資既為價格，價格的決定，即工資的決定，價格須視財的需供。工資須視勞力的需供。關於勞力的需供，有下列三項原因：

A. 在需要方面：

(一) 雇主對於勞動價值認識的程度：即雇主對於勞力的效用，及顧主對於勞力所發生的慾望的大小而決定。

(二) 雇主於支付能力的程度：即雇主的資本，與傭人的資力而決定。

(三) 雇主間競爭強弱的程度：此須視市場的盛衰，金融的緩急，企業心的強弱，雇主團體是否有堅強的組織等項來決定。

B. 在供給方面：

(一) 勞動者對於工資價值認識的程度：即勞工對於工資效用的大小，及工資慾望的大小來決定。認為價值大，供給即多；反是則少。

(二) 勞力生產費的大小程度：即勞工與生活費的關係。勞工的所得，低於生活

費，供給必減；反是則增。

(iii) 工人間競爭強弱的程度：此須視勞働的品質，是否普通勞働，或特種勞働。普通勞働，競爭強烈；特種勞働，含有獨佔性，競爭弱。勞働組織力的堅固與薄弱，亦有關係。組織力強，則與企業者立於對等地位，同時可妨止團體外的競爭。團結力不強，則競爭易起，易受企業者的挾持。

關於工資何以有大小，其大小何由定，經濟學者，所見不同，茲列舉如下。

(1) 工資基金說 (The Wagesfund theory)：此說謂一國工資之大小，人口與資本之比例定之。蓋在一定時間之內，一國之勞働者，其數一定，充工資 資本額，亦必一定。今以一定之勞働者，除一定的資本額，結果即為一國的平均工資。而此一定的資本，即為工資基本金。故工資基本金，苟不增加，或勞働者的人數，苟不減少，平均工資，即無增加之望。此說由史密斯首創，穆勒更倡導之。

(ii) 工資鐵律說 (The Iron Law of Wages)：此說以為勞働的自然價格，

以維持勞働者的一身及其一家生命所必需之物的價格定之。勞働之市場價格，以勞働之供求定之。而勞働之市場價格，不能常在自然價格以上，亦難常在自然價格以下。時期稍久，必與自然價格一致，換言之：工資雖因勞働供求之不一致，而有大小，結果必與勞働之生活費相等。此說創自李嘉圖而拉塞列（Ferdinand Lasalle）復繼承之，名曰鐵律。

(三)勞工生產力之標準說(The theories of the Productivity of Labor)：此說以爲勞働有生產力，生產力有大小，工資之多寡，恆以生產力的大小爲標準。在各種的收入，除付利息地租利潤而外，其餘均歸勞工所有。若勞工之生產力，日大一日，則工資亦日高一日。美國經濟學者瓦克（Francis Walker）主張之。

(四)界限效用說(The marginal Productivity of Labor)：此說以爲在勞工需要之時，新增加之勞工，其效用較舊有的勞工爲大。如增加過額，則新增加之工，其效用轉較舊有者爲少。苟再增加，則最後所增之工的生產，只足抵其工資。此即勞工之限

界作用。工資的決定，即以勞工的限界效用為標準。

現在的生產界，對於勞働者，除工資部分，為勞働者的報酬外；還有其他的方法，鼓勵勞働者的工作，茲略說如下：

(一) 嘉獎金法 (Premium Plan) .. 其作用在以工資以外的金銀，來鼓勵工人的工作。苟在較例定時間更短的時間以內，做完例定時間的工作，則於例定工資以外，加以若干成的獎勵金。其標準係按照工作時間及動作的研究 (Time and Motion Study) 假定工人每人每小時，對於每種工作，可以做成若干，若再加速度，可以多做若干，憑這種研究的結果，因而規定獎勵金的等級。獎勵金的方法，有好幾種，但比較簡單而流行的，就是海爾司的方法 (Halseys Plan)。

(二) 津貼法 (Bonns Plan) .. 此種方法，可分為四種：

1. 出品數量的津貼：.. 紿與超過每日例定工作的工人。

2. 工作優良的津貼：——給與工作特別優良的工人。

3. 工作時間準確的津貼：——給與依時到廠工作的工人。

4. 長期工人的津貼：——給與繼續工作數年以上的工人。

(三) 分紅法(Profit Sharing)：以雇主自動的意思，每年在營業上的贏利中間，提出一部分，分為若干股，分配於所雇用的工人。其作用，是在：

1. 增進工業的效能，使工人努力工作。
2. 減小工人移動，使其安心繼續工作。
3. 增加工人對顧主的情感。
4. 鼓勵工人的儲蓄。
5. 增進管理上的效能。
6. 可以破壞勞工團體的團結力。
7. 可以引誘他處工人，來廠工作。

8. 可以謀到社會上的公平。

自十九世紀以後，農工的工資，與製造工的工資，日漸加增。然此種工資的加增，乃是名義工資的加增，非真實工資的加增。同時若與實業之收入的加增比例，則更渺小。實業上的收入，當然是歸諸地租，利息：利潤，就此而論，在實業上的收入，勞工不利之處尚多。所以失業問題，形成嚴重的局勢。失業問題的發生，可分兩方面觀察：

A. 關於社會方面：

1. 財富及收入分配的不均： 大多數勞働者，生產的結果，多為少數人所掠奪，而失其購買力。少數人則積聚其有餘的財力，再投諸生產事業，以擴張其財富。其結果則資本統集於少數人之手；收入的分配，遂相差甚遠。多數勞働者，因收入不足，缺乏教育及適當的技能，不能有適宜的工作，遂致失業。同時大多數人，因購買力薄弱，生產過剩，工廠縮小範圍，工人遂陷於失業。

土地的壟斷： 勞働者想務農業，因地價太貴，無力購買。做農業雇工，又不能

得到長年的工作。同時工業發達，需要工人，所以勞動者逐集中都市，人數過多，供過於求。陷於失業。

#### B. 關於經濟方面：

1. 工業的進化及變遷：現代資本家，因擴充生產。遂利用新發明的機械，減少人工。工人的雇用，就此減少，而致失業。

2. 商業的循環：在現代工業競爭的下面，大概每十年或十五年，總發生一個工商業衰減的恐慌時代。許多工人，連帶而陷於失業。其原因在於無限制的擴張出品，其結果則供過於求，或人民購買力不足，以致貨品堆積，銷路遲鈍，以釀成資本破產，市面經濟恐慌，工廠停閉，種種的不景氣情況，而造成多數工人的失業。

(三) 信用制度的擴張：資本家利用信用，擴張生產。結果生產過剩，陷入恐慌，以致破產，連帶的工人失業。

照上面看來，總是因為分配不均，大多數的勞動者，無充分的購買力。雖是企業家極力擴張生產，而卒陷於生產過剩的塗徑。所以工資問題，實在是現代經濟制度上面，最嚴重的問題。

## 第六節 利潤（Profit）

凡企業家之所得，普通皆謂之利潤。實則利潤有廣狹二義。在廣義上說：於一定之時期內，由企業的收穫中，除去應付的地租，利息，工資，及其他費用後的贏餘，即是利潤。此種利潤，名曰總利潤，即企業所得。在狹義上說：須將廣義的贏餘中，除去企業家自己應得的地租，利息，工資後的餘額，方是利潤。此種利潤，名曰純利潤，即企業贏餘。

「何謂企業家？」各說不同，茲分說於左：

(一) 英國經濟學者，每以企業家與資本家，混而爲一，統名之曰資本家。如史密

斯下利潤之定義，曰：「利潤者，使用資本之人，得之於資本的酬報。」此說較廣。利息亦包含在內，將資本家與企業家的性質，未曾區別。

(二) 法國經濟學者，以企業家與資本家不同。如珊依謂：

「利潤為企業家勞心的報酬。」所謂勞心者，有三事：

1. 創造之勞：——創造貨物，須適合消費者的心理。

2. 監督之勞：——須監督得法，組織方能健全。

3. 營業之勞：——營業方面，須研究供求原理，及市場盈虛。

從上面看來，企業者不一定，與地主、資本家、勞働者，相對立。企業家，同時有兼為地主，為資本家，或勞働者。有時此四種資格，或集於一身。因此在企業所得中，有地租，有利息，有工資。或同時兼有此三種。是以利潤有總純的分別。企業家所注意為純利益，而非總利益。為企業贏餘，而非企業所得。

利潤漲落的原因甚多。茲述其重要者於次：

(一) 投資於同類產業的資本多，則競爭者衆，利益減少，而利潤下落。

(二) 一國的資本多，對於勞働的需要大，則工資抬高，利潤減少。反是則工資下降，生產費於是減輕，利潤自大。

(三) 商品之價，時有變動，經營者之利益，多寡不定。利潤之大小，即隨之漲落。

(四) 獨佔的生產，無競爭，利潤大。

(五) 人事的變化，如貨物的毀損，戰爭的波及，利益頓減，利潤下落。

(六) 在發達充分之國，天然之利，皆已用盡。資本雖多，亦無可用之途，利潤必小。

利潤之應否存在，經濟學者所見，互有不同，正統派學者，認為資本，一旦蓄積於一部分之手，則有此資本之人，或利用此資本之人，必有以之傭雇勞働者，供給其原料，維持其生命，使之從事生產，及生產既成，則出售其生產品，而得利潤，若無利潤，

則資本家或企業家，必不投資，僱雇勞働者。且彼之利潤，又須與所投的資本，有一相當的比例，足以付原料之價，償工資之值。再有剩餘，以償其企業上的危險。故利潤應該存在，否則無人再從事生產。初期社會主義派的經濟學者湯文（Robert Owen），認為各種產物，當照其生產時所費之價而出售。生產時所費之價，謂之淨價（Net Price）。惟有淨價，始為正價（Just Price）。而事實上往往在淨價以上，另加利潤。故其售價，大於淨價，即不是正價。因有利潤，而人民蒙其害。且經濟恐慌，直接雖生於生產過剩，間接則生於售價之有利潤。有利潤，則價貴；價貴，則生產貨物之工人，無力購回其所產之物，於是生產過剩，而恐慌以生。故欲免除恐慌，當先排斥利潤，惟據多數經濟學者之議論：利潤雖為壟斷的結果，然此種壟斷，或出於個人的材力，有特別的創造，或在法律上有特別的權利。創造財產，成本得以減輕，而獲得利潤，不得謂之弊害。因利潤與地租的性質不同：（一）地租的壟斷，為永遠之事。利潤之壟斷，為暫時性。地可經久不壞，故壟斷性永久。利潤出於個人之才力，或暫時的特殊優良環境，故

爲時也暫。（二）地租之增，乃因人的需要日多。利潤多由成本減輕而增加。故其增加的原則不同。

## 第五章 消費論（Consumption）

### 第一節 消費的意義

生產的目的在消費，消費就是以財富供給吾人的需要。換言之，將物的使用消耗，以滿足人類生活的慾望。消費是一切經濟活動的最後目的。無論在生產方面，交換方面，及分配方面，總是爲着消費。所以消費，可以從兩方面觀察：一方面是人類需求財物，因此財物發生價值。人類的一切經濟活動，爲着財物而追求。一方面消費，實在一種力（Energy）的恢復。

消費與生產，當然發生聯鎖關係。一國的消費財物，不能超過其生產額；而生產額

的多寡，仍視消費額的多寡為標準。消費與生產，若常能保持其均衡狀態，在社會上，在經濟上，皆是最好的現象。假使生產過於消費，則發生生產過剩，物價暴落，實業衰弱，工人失業等弊以引起經濟上的恐慌。然而人口的增加，與食物的增加，從馬爾薩斯人口論中，我們知道比例的相差很大，是以消費時有超過生產的危險。所以在人口上，就發生了人為及天然的限制。

消費與耗費不同。消費是以財物供給人的需要。需要滿足，財物消滅。假使所用的財物，過於需要之量，則其所多用的財物，即是耗費。有人以為無限的耗費，可鼓勵生產，實在是一種不經濟的論調。若將無限的耗費所費，加以儲蓄，亦可增加未來消費的目的。

## 第二節 消費的種類

消費的種類約可分為二種。

(一) 自然消費 (Natural Consumption) :: 凡財產的價值消滅，起因於自然的關係，如地震，海嘯，暴風，洪水等，將一切財物毀壞。

(二) 人為消費 (Artificial Consumption) :: 凡財物的消耗，由於人類的使用，此種消費，又可分為二種 ::

1. 生產消費 (Productive Consumption) :: 凡消費的目的，為着生產，即是生產消費。如織布使用棉紗，造機器使用鋼鐵等。

2. 不生產的消費 (Unproductive Consumption) :: 凡消費的目的，為着享樂，即是不生產消費。如一切的衣食供使用者皆是。在消費論上，所研究的，是不生產的消費。

## 第二節 必需與奢侈 (Necessaries and Luxuries)

必需在經濟上的意義，是某種財物在某種階級中，於消費上，是絕對不可缺少的東

西。人類的各個環境不同，對於所謂必需的程度，也就不同。在此個人或家庭間，認為某種財物，是必需；而在另一個人或家庭間，認為是不必需。人類最初的必需，是單純的。後來人類進步，文化日開，必需的範圍，也愈益擴廣。令人之視為必需者，在前代或認為非必需。在今人認為非必需者，在後世紀或認為是必需。所謂奢侈，即是不是必需的經濟財物，可有可無，不一定在需要之律。奢侈的意義，須從數方面說明：如好玩古董者，以巨額之值，購一古玩。在其家庭，則認為奢侈；在全社會的經濟眼光觀察，則不過其所有權的變更，社會上的勞工及財物，均未消滅；而在彼本人，或認為是值得，是必需，是當然。又如製煙釀酒，從社會方面觀察，認為是不必需要之物。所費的勞工及材料，不能產生有用的物品，實是奢侈。但在吸煙者及飲酒者方面，則認為是一種享樂，有增加精神及體健的可能（？），不是奢侈。但無論如何，人生總是先必需而後奢侈，未有衣食未周，而先顧到奢侈；社會方面也是注意必需，而抑制奢侈。

## 第四節 消費的性質

消費的性質，可以分條述列於左：

(一) 消費有邊際效用性；此為奧國心理派學者所主張。由主觀方面說：如一人消費某種財物愈多，則由此財物所得到的滿足愈少，如某種財物甚少，則需要此種財物之度數轉高。反是則需要之度數減少。如此種財物，遞增不已，則其需要，必至可有可無之時。此即消費的邊際效用性。

(二) 消費是傾向於現在財：現在是現實，未來是不可知。消費的心理，總是在謀現實的享受。假是要忽略現實，而顧慮到未來，則須要未來的享受，更大於現實，方可忍痛犧牲現在。儲蓄等事，即基於此種心理而起。

(三) 消費是受囿於社會習俗：人類於消費的性質，不知不覺之間，受社會習俗所支配。如衣服的式樣，所用的質料，每無主觀的見解，隨着社會上大多數

而仿效。這種心理，在生產上，可引起大規模的生產，成本方面，亦可減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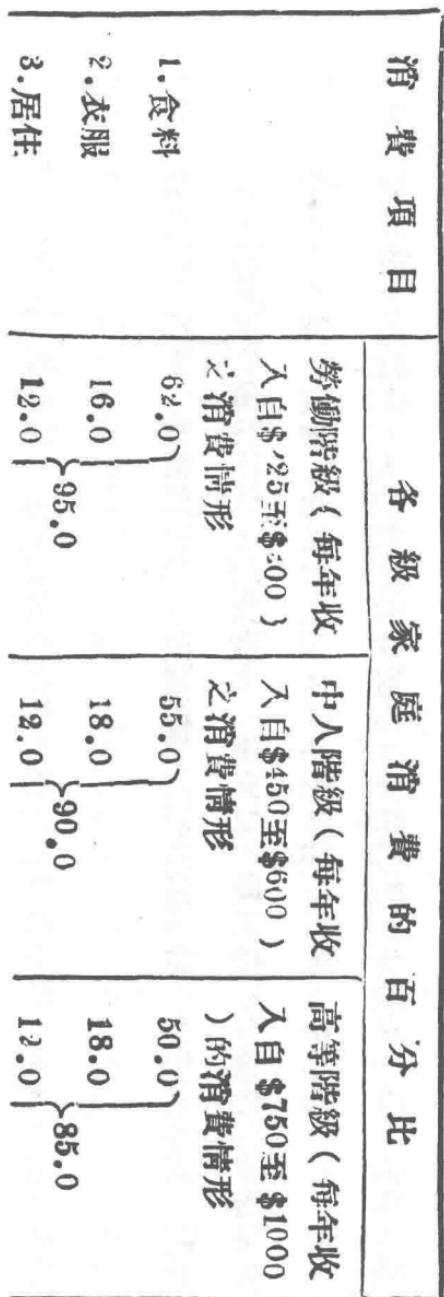
(四)消費有彈性：消費的彈性，隨着價格的升沉而變更。價格升高，購買者少，消費減；價格降低，購買者多，消費增。此係指一般貨物，半指特殊貨物而言。特殊貨物，如鹽火柴等，則不受此律所支配。

(五)消費有相倚性：人類對於消費財物，是相倚的。如飲食一事，久啖某種麵包，必覺索然無味，終則厭棄，必至不及初食時之必需個數而即飽。如以此種麵包，加以牛肉或甜醬，或與鷄蛋火腿咖啡等同食，又覺美味。於是可知消費有相倚性。

(六)消費有諧和性：同時消費也須具有一種諧和性，如衣服色澤之調和適宜，繪畫美術之色調配合，音樂聲律之融諧合奏，食料口味之配合可口，皆是諧和性的結果。

## 第五節 消費與家計

關於吾人家庭的消費，謂之家計（Family Budgets）。各人家庭收入狀況，當各個不同；然在同一國家，同一時期的各級社會，作概括的考察，在同一社會階級之人，其收入大致相等，其慾望亦大致相同。據前普魯士統計部主任恩格爾（Ernst Engel）之調查結果，則如下列之圖所示。



4.燃料	5.0	5.0
5.教育及信仰	3.0	5.5
6.法律保證費	2.0	3.0
7.衛生醫藥	1.0	3.0
8.娛樂及其他	1.0	3.5
	5.0	15.0
總計	110.0	100.0
		100.0

從上圖所示，恩格爾得一消費定律如左：

- (一) 所入愈多，其用於必需食料所費者愈少。
- (二) 衣服費在收入多少上，無大增減。
- (三) 居住及燃料上所費，於收入之多寡，無大關係。
- (四) 所入愈多，其他雜用之所費，其百分比增加。下列之表，為紐約二百餘住戶

第五章 消費論

九〇

古消費調查。

消 費 項 目	消 費 總 數	百 分 比
食料	\$ 363.42	43.4
房租	112.20	19.4
衣服	88.45	10.6
燃料	42.46	5.1
保險	32.35	3.9
雜貨	147.31	17.6
總數	836.25	100.0

第六節 消費與儲蓄

現在不消費之物，留爲將來的消費，謂之儲蓄。個人的儲蓄，可供個人將來的需要，一國的儲蓄，可供社會將來的需要。一國的儲蓄，即是全國個人儲蓄的總數，亦即是社會上的生業資本。國家經濟，賴以發達。所以儲蓄，不但是個人利益，而且是社會人羣的利益。

儲蓄與投資不同。儲蓄乃將貨物留爲日後的消費；投資乃以所儲蓄之款生利，即所儲之款，自己不消費，交與他人應用而生利。所以投資必先有資本，而資本則賴諸儲蓄。投資與政治，與社會，皆有連鎖關係，如政治不良，法律不完備，社會墮落，商業道德缺乏，則人民皆不樂於投資。一國的生產事業，也無從發達。吾國今日，正是此種現象。關於儲蓄的條件，有好幾種，茲分述在下面：

- (一) 人民的收入，須先能自給；自給而後，尚有多餘。
- (二) 人民的智識程度，已知道儲蓄的利益。
- (三) 人民已準備一種未來的需要。

(四) 社會上的儲蓄機關，組織完密，信用堅固。

儲蓄機關，有下列各種：

(一) 儲蓄銀行：專以獎勵儲蓄為宗旨，其息率較普通商業銀行為高。吾國關於銀行儲蓄，必須會計獨立，以保障儲戶。

(二) 儲蓄會：此乃會員存放款項的機關。儲蓄之款，至一定期限之後，本利清還。

(三) 各公司的附屬儲蓄機關：近世各廠家商號。有強迫其職員，每月儲蓄者，或以職員應得到的紅利，為之儲存。

## 第七節 消費與保險

消費須有財物，財物之來，出於各人勞力之所得。而勞力之繼續則以身體之存在為前提，但自然與人事，變遷無常，危險隨自然與人事的變遷而發生。所以各個人之生命

財產，常有不確實的危險。保險的意義，就是先期預防自然與人事上所發生的危險。所謂危險，並不因保險而消滅，或因保險而減少。保險以後，與在保險以前，其危險的程度，還是一樣。所不同的，就是在因危險而發生的經濟損失，得平均於多數人之間。於此可知危險，乃是虛有同種危險的人，聯合分擔其間所發生的損失。因為保險能預防危險，所以在經濟上很有利益，於消費上，極有關係。茲分述在下面：

- (一) 可使財產及所得的安全。
- (二) 可發達人類共同生活的觀念。
- (三) 可助長企業的發展，使消費社會，得以膨脹。
- (四) 調劑市場的金融，使物價不致過於高騰。
- (五) 引誘社會的儲蓄，貯藏未來消費上的購買力。
- (六) 保障勞働者的工作，不虞生活無着。
- (七) 可增加一國的資本，利於生產，亦即利於消費。

(八) 可使社會向上，不致人類，覺着前途空虛的感想。

保險的要素有二種：即

(一) 危險：指財產或個人因一定之事故而生的損害。或未發生損害而有恐懼之念。所以危險的條件，是其發生須不確定；其發生要為偶然；其發生須非同時；其程度須能測定；其範圍須有一定；其發生須為適法。危險有屬於自然發生者，如洪水暴風霖雨死亡衰老等，有屬於人為發生者，為盜賊失火傷害戰爭等。

(二) 組織：由危險所發生的損失，須由衆人分擔，所以組織；為保險的第二要素。組織的性質各種不同。有相互保險，本患難相同之人，互相救濟，不以營利為目的。有營利組織，即以營利為目的，組織公司，擔負被保險人受損害的責任。有混合組織，即所得的利益，不全屬股東，須提出一部分，與被保險人。有自己保險，即自己每年提出保險費若干，作為基金，以防萬一。

危險的發生。有公營保險，即由國家或自治團體所經營，勞働保險，即係公營的一種。

爲：

(一) 人身保險：其標的即爲有生命的人身，範圍頗廣。如終身保險，定期保險，生存保險，生死合險，皆屬此類。

(二) 財產保險：即物的損害保險。其重要的種類，爲海上保險，火災保險，運送保險，戰爭保險等。

勞働保險，乃是一種特殊的保險。勞働者的生計，惟賴工資、工資之來，出自努力，身體的衰頹，及不健康，影響於勞力的喪失或減少。機械的應用，在業務上，勞働者易招不測的危險，所以要圖勞働者的所得確實，生計安固，所以有勞働保險制度的發生，勞働保險的性質，可分爲四種：即(一)傷害保險。(二)疾病保險。(三)老

廢保險。(四)失職保險。

## 第八節 消費的進步

經濟上的分配制度，未得公平。當然於消費上，發生關係。所得的不同，因此購買力有強弱，消費遂不能在水平線上。然就今日之消費狀態，較諸往昔，則已有顯著的進步。茲將進步的原因，分述於下：

(一)消費的同化：自交通發達而後，各國各地的嗜好，漸趨一致，因需要統一促成大企業生產的發見。成本減輕，有利於消費者的購買。

(二)公共消費的增加：公用事業，為消費者的便利及經濟而增加。如鐵路，自來水，電火，以及圖書館等，無一非為公共的消費而設。

(三)消費組織的進步：各種經濟組織，如生產合作，消費合作，房屋互助會的成立。其利益可減少生活費用，減少廣告費用，可免除受商人的從中剝削，

此即所謂合於經濟主義的消費。

(四)消費的社會化：歐美富豪，身後遺產，不盡遺留於其繼承之人，或將全部，或以其一部份，興辦社會事業，以私人的財產，供社會公同的消費。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而能使消費社會化，分配不平的制度，可以逐漸減少。遺產稅的實行，一方可免除私有財產的過度膨脹，一方可增加國家財政的收入，發達各種公用事業，使社會上一般人共受其福澤，達於消費社會化的樂園。

第五章 消費論

九八

# 書叢備準學升生學中版出店書京南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第四種	第五種	第六種	第七種	第八種
再國學纂要	英文四百句錯誤改正	生物學提要	物理問題詳解	化學問題詳解	代數分類習題	幾何分類習題	三角分類習題
徐畏潛編	程豫生編	朱庭茂編	王承基編	葉少農編 胡亞衡編	余介石 汪莊子 靜齋編	黃階平編	錢介夫編
四角	三 角	一角半	六 角	五 角	四 角	五 角	五 角